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办法

(2007年10月2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发布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稽查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查，是指社会保险稽查机构依法对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进行稽核，并根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依法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市统筹范围内开展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稽查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保险稽查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坚持专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

合。

第五条 市、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统筹范围内社会保险稽查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具体实施本统筹范围内社会保险稽查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社会保险稽查机构与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应当建立数据互换、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社会保险稽查工作效率。

第七条 从事社会保险稽查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社会保险业务和相关法律知识，并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在稽查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二）保守在稽查中知悉的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为举报人保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

避：

（一）与被稽查单位负责人或者被稽查个人之间有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稽查对象或者稽查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稽查对象或者稽查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稽查公正实施的。被稽查对象有权以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申请社会保险稽查人员回避。稽查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的社会保险稽查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对稽查人员的回避做出决定前，稽查人员不停止实施稽查。

第十条 社会保险稽查内容包括：

（一）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年度审检验证情况；

（二）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情况；

（三）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和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

（四）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六）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稽查事项。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稽查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稽查，并可根据行业、险种特点、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以及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相关情况等因素，确定重点稽查对象和稽查内容。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可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对被举报、投诉对象进行稽查。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实施稽查，应当在3日前将稽查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被稽查对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事先通知被稽查对象：

(一) 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中社会保险缴费有不良记录的；

(二) 被举报、投诉有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

(三) 紧急情况下必须立即进行稽查的。

第十三条 稽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稽查人员共同进行，并向被稽查对象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稽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被稽查对象可以拒绝稽查。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及稽查人员实施稽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调阅、审查、核对被稽查对象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
- (二) 记录、录音、录像、拍照和复制相关资料；
- (三) 询问被稽查对象的有关人员；
- (四) 要求被稽查对象提供与稽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被稽查对象对社会保险稽查机构依法实施的社会保险稽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拒绝。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稽查结束后，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将稽查结果书面告知被稽查对象。被稽查对象对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发现被稽查对象有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依照规定应当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应当退回有关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缴或退回。被稽查对象有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对被稽查对象的稽查事项，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对被稽查对象社会保险方面的诚信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依据，并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建立社会保险稽查档案，对稽查过程中收集、制作与使用的各种文字、报表、图像、音像和实物等资料应当立卷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被稽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理拒绝、阻挠社会保险稽查机构依法实施的社会保险稽查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在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二）泄露在稽查中知悉的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

（三）泄露举报信息，致使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或影响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四）未按规定回避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